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62
投诉人:	让娜朗万公司
被投诉人:	sun shoubo
争议域名:	<lanvin.wang>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让娜朗万公司，地址为：15 rue du Faubourg Saint Honore F-75008 PARIS。

被投诉人为 sun shoubo，地址为：Chao Wai Da Jie 19 Hao Hua Pu G Chao Yang Beijing。

争议域名为 <lanvin.wang>，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www.west263.com)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2014 年 11 月 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14 年 11 月 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4 年 11 月 5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4 年 11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4 年 12 月 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想被投诉人传送答辩书接收确认通知，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并向投诉人发送答辩书转递通知，转去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虽然提交了答辩书，但没有表明

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14年12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4年12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4年12月17日（含12月17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为让娜朗万公司。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地址为15 rue du Faubourg Saint Honore F-75008 PARIS。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表为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的余远山。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sun shoubo，其地址为Chao Wai Da Jie 19 Hao Hua Pu G Chao Yang Beijing。被投诉人于2014年7月4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成都西维数码(www.west263.com)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lanvin.wang>。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

1889年，法国时尚设计师Jeanne LANVIN在巴黎创立了高级成衣制坊，即投诉人；125年之后，投诉人仍然活跃于设计时装和奢侈品配件的生产、营销和销售领域。LANVIN注册商标产品和踪影遍布世界各地的专卖店，并被授予了一些时尚行业的最高荣誉奖项。这使得投诉人成为了世界上最古老、最成功及最知名的奢侈品牌之一的所有者。

LANVIN商标投入使用已逾百年，最早由投诉人于1961年在法国注册，目前已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注册。在中国，LANVIN商标最早于1980年注册，经过多年的广泛宣传，LANVIN商标已经在中国大多数区域的奢侈品消费者中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对于LANVIN注册商标产品在中国进行了广泛宣传，持续时间之长、地理范围之广，已经在消费者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飞速增长的营业额也可证明其高知名度。由投诉人所组织的活动，众多名流均参加了本次时尚秀，大量媒体也对此进行了报道。在中国订立的大量LANVIN产品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LANVIN产品在中国广泛分布的销售网店。中国最大的门户网站对于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介绍证明了品牌在中国消费者中的高知名度。以上证据证明了LANVIN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中国区域内的高知名度。LANVIN品牌伴随着投诉人及LANVIN品牌产品一同被消费者所认知。

LANVIN 商标的高知名度也在一些区域的司法判决及世界知识产权局和调解中心的判例中得到了体现。之前向香港 ADNDRC 基于投诉人所有的 LANVIN 商标对域名注册人的恶意注册行为而提起的投诉也已获得成功解决。

争议域名为被投诉人 2014 年 7 月 4 日所注册，与 LANVIN 注册商标高度近似。“LANVIN”二级域与投诉人 LANVIN 完全一致，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LANVIN 商标是一致或高度近似的。鉴于 LANVIN 所享有的高知名度，新的通用顶级域名“.wang”缺乏将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 LANVIN 商标的显著性。此外，对于投诉人商标增加部分内容而形成的通用顶级域名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区分开来，该争议域名具有高度混淆性。

2.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使用、也无意愿根据 UDRP 第 4 条(c)(i)使用争议域名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所建立的网站上通过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显示“此域名正在竞价出售、出租或合作！”。被投诉人未参与 LANVIN 或任何相关品牌的合法交易。被投诉人的唯一目的在于出售争议域名牟取利益，而非为善意出售商品/服务之用。

被投诉人不具有 UDRP 第 4 条(a)(ii)中对于域名或 LANVIN 文字的众所周知的合法权益。LANVIN 文字商标是投诉人创始人的姓，没有任何特定含义。鉴于投诉人在过去 125 年中的长期努力、投入及成功，该标识已在奢侈品和时尚产品消费者中取得了极高声誉。LANVIN 自 1889 年其被用于服装和配饰产品销售，于 1961 年首次被注册为商标，并由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所广泛使用。LANVIN 并非一个普通的、常用的或描述性的词汇，而是投诉人创始人的姓名、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号，是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所享有的高度知名的商标。投诉人对于 LANVIN 商标的使用和注册远早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对 LANVIN 商标的最早使用时间，最早在中国进行商标注册的时间，注册 LANVIN.COM 域名的时间，以及在奢侈品领域取得声名的时间。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 LANVIN 商标。Whois 的记录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被投诉人因被争议域名，因“Lanvin”或因类似标识的使用而广为人知。被投诉人经确认为“sun shoubo”，与 LANVIN 不存在任何联系。因此，被投诉人不因认定为以其争议域名而为人熟知。根据投诉人使用百度进行网络检索的结果，没有材料指向被投诉人，确认其因域名或 LANVIN 文字标识而广为人知。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并非非商业性合法使用或合理使用，没有 UDRP 第 4 条(c)(iii)之意图。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清晰表明该网站正寻求出售、出租或合作，其注册的根本目的在于销售域名获利。根据上述事由，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 UDRP 第 4 条(a)(ii)所述之合法权益，其唯一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 LANVIN 商标的知名度，对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合作而获利。

3. 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LANVIN 是创立 Lanvin 时尚作坊的法国时尚设计师的名字，是一个创造出来的词汇，没有任何单独的含义，同时也是一个世界知名的商标。根据 UDRP 的判例，被投诉人对于将高知名的商标并入域名中的行为没有合理解释，则被认定为恶意。本案同样也适用以上判例。争议域名中包含了高度知名的 LANVIN 商标。鉴于 LANVIN 商标在中国的高知名度，LANVIN 标识的高度显著性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远远晚于 LANVIN 商标和域名的注册时间的事实，被投诉人必然已知晓 LANVIN 商标，但却仍然注册争议域名以期通过

LANVIN 的高知名度非法获利。可以推断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于投诉人及投诉人对于 LANVIN 商标的权利是知晓的，但是却仍然注册了争议域名以期不正当地利用投诉人 LANVIN 商标的声誉。

被投诉人为出售、出租或转让目的注册域名，构成 UDRP 第 4 条(a)(iii)之恶意证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通过中英文的方式显示“此域名正在竞价出售、出租或合作！This domain is for sale or rent or cooperate”，“好域名是帮助您商业成功的最佳工具！The good domain is the best tool to make your business successful compare with anything else”，“如果您现在犹豫不决，您可能将失去拥有此域名的机会！If you do not decide at this time, you may lose the best chance to own the good domain!”，“如果您对我们的域名感兴趣，请联系我们！Are you interested in purchasing this domain？”出售域名的要约是证明恶意的有力证据。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初衷是为商业利益目的吸引网络用户，制造与投诉人 LANVIN 商标的混淆。鉴于 LANVIN 标识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或潜在的购买者未来对于争议域名的任何使用将会使消费者相信，通过争议域名接入的网站为投诉人所下属、赞助、背书或所有。这将使得用户混淆该网站所提供的商品/服务的来源，这种后果是被投诉人构成第 4 条(a)(iii)中恶意的另一项证据。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lanvin.wang>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ICANN 开放新顶级域名注册，被投诉人随机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特此声明并保证(a)在注册协议中所述的声明皆完整准确；(b)域名注册将不会侵犯或触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c)注册域名出于合法目的；(d)将不会使用域名故意违反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规。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有区别。虽然字母一样，但是后缀不一样。被投诉人不是去抢注.com,而是注册中国特色的 wang。被投诉人的理解是拼音-兰薇，VIN 可以代表薇。兰薇是一个常用的中国女孩名字。王薇薇，外文名：Vera Wang，女，著名华裔设计师和婚纱女王。汉语拼音中 V 可以代表 W，就是薇。

当然投诉人可能有自己的理由，因为他先注册了.com，但是每个人都有域名注册的权利。不能说他先用了，其他人就不能用。世界这么大，每个地方的语言和文化都不一样，他所代表的意思和被投诉人代表的意思是不一样的。Lanvin 的其他后缀很多也被注册了。有很多都不是他们所拥有的，为什么非要争议域名。中国是礼仪之邦，和其他国家也一直很友好。被投诉人也深受中国文化的熏陶，如果投诉人想要这个域名，可以协商。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时装设计和生产、营销奢侈品牌的法国公司，成立时间已超过 125 年。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LANVIN”商标在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获得注册，最早的商标于 1961 年在法国获得注册。投诉人早于 1980 年在中国就获得了“LANVIN”的商标注册。现这些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LANVIN”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4 年 7 月 4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LANVIN”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lanvin.wang”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wang”，其主要识别部分为“lanvin”。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后缀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的后缀不同。必须主义的是，所谓的后缀，“.wang”只是众多通用顶级域名之一，其本身并不具有显著性，不能用以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在迄今为止众多的域名裁决中，所有专家组都已经有共识，在比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同或相似性的时候，主要是就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进行比较；通用顶级域名这一后缀在比较的时候可以忽略的；

毫无疑问，该主要识别部分“lanvin”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LANVIN”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LANVIN”商标是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lanvin.wang”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LANVIN”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LANVIN”标志。

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lanvin”是拼音“兰薇”，是一个中文名字。但这一说法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lanvin”享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提出“lanvin”的其他后缀也已经被注册；这些说法都无法论证被投诉人对于“lanvin”就享有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LANVIN”的任何权益。实际上，被投诉人完全可以用其他名称乃至自己的姓名来注册域名，为何偏偏要使用“lanvin”作为主要识别部分来注册？被投诉人也很难解释为何不直接使用“兰薇”的拼音“lanwei”，而要使用“lanvin”。确实，每个人都有域名注册的权利，但是不能因为这种权利而侵犯其他个人或团体的合法权益，在本案，就是投诉人对于 LANVIN 的商标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LANVIN”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

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部队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作为一家知名的法国公司，拥有超过 125 年的历史，在世界各地都有营业活动。投诉人的 LANVIN 商标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获得了商标注册。在中国，投诉人的 LANVIN 商标早于 1980 年就获得了注册，现仍然处于商标保护的有效期内。自进入中国市场，投诉人积极开展业务，就其 LANVIN 产品进行广泛宣传，每年营业额也得到飞速增长，享有相当高的声誉。投诉人在中国市场凭借积极的推广工作和良好的营销策略，获得中国用户的广泛认可和接受。

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LANVIN 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中国拥有广泛分布的销售网店，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的“LANVIN”品牌服务已经为广大中国用户所熟识，并将“LANVIN”品牌与投诉人直接联系在一起。更为重要的是，投诉人及其 LANVIN 品牌和组织的活动得到中国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例如中国最大的门户网站对于投诉人及其产品就作出了介绍。作为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域名注册的时候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

同时，“LANVIN”并不是普通的词汇，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LANVIN”的。被投诉人明知“LANVIN”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在该网站上用中英文表明该域名是用于出售、出租或合作。这种向公众要约出售域名的行为构成了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的证据。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也表示愿意与投诉人协商出售争议域名。很明显，被投诉人希望能从该域名的出售、出租等行为中获利。这一事实已经构成了有关“恶意”的第一种典型情形，即“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lanvin.wang”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